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为 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公司拟分别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墩支行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和 3 亿元（已包含 2016 年 1 月已授权 4000 万元额度），由关联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属于公司关联人，为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构成公司的非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墩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吴亮先生和吴世雄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吴亮先生持有公司 3000 万股、持股比例 32.22%，为公司董事长和实际控制

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属于公司关联人。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上述关联担保交易，为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发生的首次关联交易，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为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已累计为公司 4.4 亿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上市前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担保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吴亮先生和吴世雄先生（吴亮先生之父亲）已事前认可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